

CyberPower

股票代號: 3617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THE 2026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金莊路26號12樓(訓練教室)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5
玖、散會	5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9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六、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55
四、董事選舉辦法	62
五、董事持股一覽表	64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65
 其他說明事項	66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金莊路 26 號 12 樓(訓練教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9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8,000,0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5,950,000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65 頁)。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案員工酬勞數額中，將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其基層員工具體提撥比率及金額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相關公告。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及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41,660,49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前項盈餘分配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或公司買回股份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數改變，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並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603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完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 1,506,972 仟元之資金募集，發行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發行期間 3 年，所募資金已依計畫於 114 年第二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前，尚未有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二】(第 9~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362,738,01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3,166,094 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261 元，減除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1,322 元，並於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36,201,79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4,138,982,256 元。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生效，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任期起始時卸任。

(二) 本次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62~63 頁)

(四)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茲為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請詳【附件七】(第 35 頁)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1,869,881 仟元，較去年同期 12,492,000 仟元，減少 4.98%；合併稅後純益為 1,375,621 仟元，而稅後每股純益則為 14.47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078,222	11,869,881	84.31%	8,187,283	5,862,283	71.60%
營業成本	6,830,630	5,503,393	80.57%	5,790,137	4,015,964	69.36%
營業毛利	7,247,592	6,366,488	87.84%	2,397,146	1,846,319	77.0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	-	(14,152)	(10,452)	73.86%
營業費用	4,451,261	4,449,159	99.95%	1,080,889	1,105,633	102.29%
營業淨利	2,796,331	1,917,329	68.57%	1,302,105	730,234	56.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42,985)	(103,170)	240.01%	1,050,278	819,489	78.03%
稅前淨利	2,753,346	1,814,159	65.89%	2,352,383	1,549,723	65.88%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分 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869,881	5,862,283	12,492,000	7,562,873
	營業毛利(註)	6,366,488	1,835,867	6,364,750	2,026,384
	稅後純益	1,375,621	1,362,738	2,308,378	2,283,85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96	27.77	39.34	34.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1.98	826.27	576.75	703.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81	245.47	201.69	151.36
	速動比率(%)	248.80	199.87	143.85	128.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2	10.00	16.45	17.07
	權益報酬率(%)	14.30	14.28	27.39	27.2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3.61	77.55	257.77
		稅前純益	192.66	164.57	313.15
	純益率(%)	11.59	23.25	18.48	30.20
	每股盈餘(元)	14.47	14.47	24.75	24.75

註：個體財務報表含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基於對品牌價值之重視，尤其注重產品的發展及長期核心技術能力的投資，以推出最能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本公司每年均投資約營業額 3~5%於研發創新，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技術基礎。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2025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受貿易提前布局及庫存調整等暫時性因素帶動，呈現成長態勢。然而，隨相關效應逐漸消退，下半年經濟數據轉弱、勞動市場降溫，且關稅政策產生滯後影響，市場普遍預期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再度放緩，其中以貿易減速最為明顯。面對國際市場與產業動向瞬息萬變，本公司將持續堅守既有發展方向，並加倍運用系統化、數位化及自動化之管理思維，透過量化方式追蹤決策品質，形塑靈活且高效的運作模式，以即時掌握營運變化並迅速因應，朝成為全球電源管理領導品牌的願景邁進。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憑藉卓越的技術研發能力，持續蟬聯國內外多項指標獎項，並致力於提供合作夥伴多元資源與技術支援，藉此深化協作關係，極大化品牌價值。隨著資料中心、雲端運算及 AI 應用快速發展，電力品質與管理的角色日趨關鍵，帶動市場需求持續成長，預期可進一步推升營收與市佔率，穩步達成營運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自有的生產基地是本公司有效掌控產品的成本、品質與交期的關鍵優勢，對於整體競爭力的提升有重大的貢獻。同時具備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能隨時關注市場需求及變化，以計畫性備料、降低庫存量、彈性生產客戶需求之產品、客製化服務、強化生產品質管理等方式，提供客戶穩定且高質量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持續落實核心競爭策略，採取零售、經銷及系統商通路並行模式，透過品牌行銷全球，強調信賴、品質與價值，靈活運用市場訊息調整行銷策略，加強既有核心客戶的黏著性，並透過全球據點強化售後服務，做為長期營運成長的基石。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1. 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深知市場對產品可靠性、能源效率及智慧化管理的要求持續提高，將持續開發創新產品及更貼近使用者需求之產品與服務，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策略。未來將聚焦於提升核心競爭力，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拓展新興市場及加強通路策略三大方向佈局，同時強化節能與智慧化技術應用，以因應外部競爭壓力並追求整體營運之穩健成長。

2.法規環境：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相關法令，並由財務、股務、稽核及法務等單位，確實掌握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情形，適時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與營運活動，以期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截至目前，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變動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 總體經營環境：

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仍是全球經濟的核心變數，俄烏戰爭延續及中東衝突升溫，持續引發能源與原物料市場大幅波動，衝擊全球供應鏈穩定，使通膨壓力居高不下。國際預估，2026 年經濟將呈現溫和增長、風險並存的局面，AI、數位化轉型與科技資本支出則是主要動能來源，而供應鏈重塑、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貿易政策波動將成為企業策略調整的主要挑戰。

在全球經濟面與地緣不確定性的背景下，我們依然秉持以電力品質成就科技發展與優質生活的初衷，持續在電源解決方案領域創造價值與影響力。展望 2026 年，我們將加大鋰電池的解決方案與產品應用，在穩固既有市場的同時，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拓展新興市場、加強通路策略與提升品牌價值等方式擴大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資源運用效益的最大化，藉由強化費用管理與優化全球資源配置，提升組織運作的敏捷性與韌性。在追求持續成長的同時，亦積極應對氣候風險，導入綠色設計思維，優化產品智慧化與節能性能，採用循環包裝並推行產品手冊數位化，以實質行動實踐永續。作為台灣自有品牌領先企業，我們相信每一份進步都是新的境界，並致力於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與企業永續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喜樂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陳志昌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碩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碩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碩天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2,995,487 仟元，主因該集團銷售至歐美地區且以零售市場為主，須提供銷售據點安全庫存，致存貨淨額佔資產總額達 21%，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判斷，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了解有關定期依政策評價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本會計師亦藉由分析庫存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六)及財務報告附註十。

其他事項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碩天利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4,344,734	31		\$ 4,529,96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45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58,271	1		804,43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二五及三一）	2,309	-		1,5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五及三一）	2,158,939	15		2,681,24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163,873	1		163,4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5,396	-		2,155	-	
1310	存貨（附註十）	2,995,487	21		3,181,745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五）	139,992	1		165,8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三）	4,811	-		21,4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94,262</u>	<u>70</u>		<u>11,551,87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16,242	1		11,4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三）	1,703,781	12		1,740,87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54,860	3		484,62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三三）	1,166,554	8		1,175,900	7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59,009	-		58,86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74,607	1		73,6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426,935	3		446,74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三）	19,375	-		127,8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3,480	2		95,0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4,843</u>	<u>30</u>		<u>4,215,036</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19,105</u>	<u>100</u>		<u>\$ 15,766,90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		\$ 2,400,00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一）	29	-		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070,538	7		1,383,55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92,982	1		393,733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一及三一）	1,164,267	8		1,047,65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121,683	1		137,2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一）	131,439	1		160,5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十五）	89,020	1		203,6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69,958</u>	<u>19</u>		<u>5,726,40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1,427,119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0,579	-		41,7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一）	226,957	2		323,45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81,091	1		90,1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11,758	-		13,0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一）	7,458	-		8,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74,962</u>	<u>13</u>		<u>476,81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544,920</u>	<u>32</u>		<u>6,203,215</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660	7		941,660	6	
3200	資本公積	3,110,236	22		2,964,37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1,418	8		972,8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5,184	30		4,484,912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49	-		63,53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594,747</u>	<u>67</u>		<u>9,496,646</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四）	<u>79,438</u>	<u>1</u>		<u>67,04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674,185</u>	<u>68</u>		<u>9,563,693</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219,105</u>	<u>100</u>		<u>\$ 15,766,9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 濤 洵

會計主管：陳志昌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11,869,881	100	\$ 12,492,0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5,503,393</u>	<u>46</u>	<u>6,127,250</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6,366,488</u>	<u>54</u>	<u>6,364,750</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二六、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467,902	21	2,102,325	17
6200	管理費用	1,487,339	13	1,338,2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562	4	473,76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356</u>	<u>-</u>	<u>23,123</u>	<u>-</u>
6000	合 計	<u>4,449,159</u>	<u>38</u>	<u>3,937,466</u>	<u>31</u>
6900	營業利益	<u>1,917,329</u>	<u>16</u>	<u>2,427,28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31,253	1	157,890	1
7010	其他收入	56,755	-	74,1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789)	(2)	339,964	3
7050	財務成本	<u>(46,389)</u>	<u>-</u>	<u>(50,493)</u>	<u>-</u>
7000	合 計	<u>(103,170)</u>	<u>(1)</u>	<u>521,49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14,159	15	2,948,77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438,538)</u>	<u>(3)</u>	<u>(640,40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75,621</u>	<u>12</u>	<u>2,308,378</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 899)	-	\$ 2,7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79	-	(552)	-
8310		(720)	-	2,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23	-	134,1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1,503	-	136,38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7,124	12	\$ 2,444,765	20
	淨利歸屬予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62,738	12	\$ 2,283,855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83	-	24,523	-
8600		\$ 1,375,621	12	\$ 2,308,37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4,733	12	\$ 2,418,949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91	-	25,816	-
8700		\$ 1,377,124	12	\$ 2,444,765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4.47		\$ 24.75	
9850	稀 釋	\$ 14.38		\$ 2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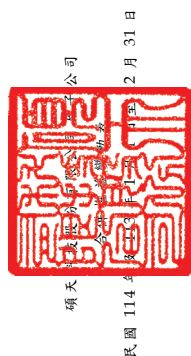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陳志昌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權益項目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股	債	券	換	本	普	通	股	股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之	外	幣	換	算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4,329	\$ 5,758		\$ 2,442,688	\$ 826,087	\$ 78,460	\$ 3,064,534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146,725	-	(146,725)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28,070)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109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31,573		521,689	-	-	-	-	-	-	-	-	-	-	-	-	-	-	-	-	-	-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7,331	(37,331)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660	-		2,964,377	972,812	69,351	4,484,912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228,606	-	(228,606)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12,491)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9,351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92,890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二九）	-	-	-	52,969	-	-	-	-	-	-	-	-	-	-	-	-	-	-	-	-	-	-	-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660	\$ -		3,110,236	\$ 1,201,418	\$ -	\$ 4,275,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理



經理人：何濤洵



會計主管：陳志昌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4,159	\$ 2,948,7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999	281,750
A20200	攤銷費用	14,840	6,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56	23,1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0	(4,404)
A20900	利息費用	46,389	50,493
A21200	利息收入	(131,253)	(157,8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702	63,1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52,084)	105,9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52)	340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5,763)	3,78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01)	(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8)	728
A31150	應收帳款	538,786	(422,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78	(49,905)
A31200	存 貨	102,931	(311,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44	(9,0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3	(5,679)
A32130	應付票據	(3)	1
A32150	應付帳款	(338,428)	306,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7,891	149,244
A32210	遞延收入	(9,048)	9,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643)	96,5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0)	1,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52,104	3,087,4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438	155,8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026)	(\$ 54,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9,045)	(570,0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9,471</u>	<u>2,618,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4,1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4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86)	(105,5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2	5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7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80)	(51,4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30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5,160	-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25,346)	(21,5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958</u>	<u>(803,5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01,304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7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0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514)	(155,8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2,491)	(728,0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9,610)</u>	<u>(484,1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946</u>	<u>2,8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5,235)	1,334,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9,969</u>	<u>3,195,8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44,734</u>	<u>\$ 4,529,9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陳志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980,085 仟元，主因該公司銷售至歐美地區且以零售市場為主，須提供銷售據點安全庫存，致存貨淨額佔資產總額達 7%，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判斷，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了解有關定期依政策評價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本會計師亦藉由分析庫存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五)及財務報表附註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2,606,724	20	\$ 3,429,40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45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44,290	1	98,355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744	-	63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267,450	2	487,2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四、三十及三一）	1,412,528	11	2,449,20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1,202	-	1,8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三十及三一）	1,200	-	1,181	-		
130X	存貨（附註十）	980,085	7	1,047,05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1,000	-	1,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45,942	-	98,0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61,615	41	7,614,041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三一）	4,923,705	37	4,017,38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1,338,289	10	1,357,51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5,376	-	29,2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1,237,907	10	1,247,646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9,672	-	12,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72,666	2	297,6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41	-	4,7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21,156	59	6,966,880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13,282,771	100	\$14,580,92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2,400,000	1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302,513	2	358,1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1,014,534	8	1,223,88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564,839	4	586,5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89,847	2	266,42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12,914	1	127,6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4,251	-	12,5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6,034	-	55,3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4,932	17	5,030,575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1,427,119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03	-	20,7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1,408	-	16,7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6,271	-	8,3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十）	17,191	-	7,8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3,092	11	53,700	-		
2XXX	負債總計	3,688,024	28	5,084,275	35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660	7	941,660	7		
3200	資本公積	3,110,236	23	2,964,37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1,418	9	972,81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5,184	32	4,484,912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49	1	63,534	-		
3XXX	權益總計	9,594,747	72	9,496,646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3,282,771	100	\$14,580,9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濂詢

會計主管：陳志昌



碩天利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 5,862,283	100	\$ 7,562,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三一）	<u>4,015,964</u>	<u>69</u>	<u>5,292,95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846,319	31	2,269,922	3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20,585)	(16)	(910,133)	(1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10,133</u>	<u>16</u>	<u>666,595</u>	<u>9</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35,867</u>	<u>31</u>	<u>2,026,38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二五、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18,518	5	369,098	5
6200	管理費用	397,166	7	312,9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774	7	395,62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2,825</u>)	<u>-</u>	<u>1,4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5,633</u>	<u>19</u>	<u>1,079,04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30,234</u>	<u>12</u>	<u>947,33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96,774	2	146,029	2
7010	其他收入	72,992	1	88,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941)	(3)	304,392	4
7050	財務成本	(37,705)	(1)	(41,3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86,369</u>	<u>15</u>	<u>1,093,982</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9,489</u>	<u>14</u>	<u>1,591,753</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49,723	26	\$ 2,539,08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86,985)	(3)	(255,23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2,738</u>	<u>23</u>	<u>2,283,855</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二)	(926)	-	2,7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1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六)	<u>185</u>	<u>-</u>	<u>(556)</u>	<u>-</u>
8310		<u>(720)</u>	<u>-</u>	<u>2,2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15</u>	<u>-</u>	<u>132,88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95</u>	<u>-</u>	<u>135,09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4,733</u>	<u>23</u>	<u>\$ 2,418,949</u>	<u>3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47</u>		<u>\$ 24.75</u>	
9810	稀 釋	<u>\$ 14.38</u>		<u>\$ 2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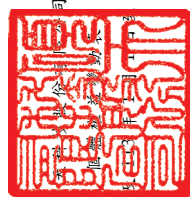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陳志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 904,329	\$ 5,758	\$ 2,442,688	\$ 826,087	\$ 78,460	\$ 3,064,534				\$ 7,252,505
B1	-	-	-	146,725	-	(146,725)	-	-	-	-
B5	-	-	-	-	-	(728,070)	-	-	(728,070)	-
B17	-	-	-	-	(9,109)	9,109	-	-	-	-
D1	-	-	-	-	-	2,283,855	-	-	2,283,855	-
D3	-	-	-	-	-	2,209	-	132,885	135,094	-
D5	-	-	-	-	-	2,286,064	-	132,885	2,418,949	-
I1	-	31,573	521,689	-	-	-	-	-	553,262	-
I3	37,331	(37,331)	-	-	-	-	-	-	-	-
Z1	941,660	-	2,964,377	972,812	69,351	4,484,912	63,534	-	9,496,646	-
B1	-	-	-	228,606	-	(228,606)	-	-	-	-
B5	-	-	-	-	-	(1,412,491)	-	-	(1,412,491)	-
B17	-	-	-	-	(69,351)	69,351	-	-	-	-
C5	-	-	92,890	-	-	-	-	-	92,890	-
N1	-	-	52,969	-	-	-	-	-	52,969	-
D1	-	-	-	-	-	1,362,738	-	-	1,362,738	-
D3	-	-	-	-	-	(720)	-	2,715	1,995	-
D5	-	-	-	-	-	1,362,018	-	2,715	1,364,733	-
Z1	\$ 941,660	\$ -	\$ 3,110,236	\$ 1,201,418	\$ -	\$ 4,275,184	\$ 66,249	\$ -	\$ 9,594,74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何濂洵

董事長：郭 瑋



會計主管：陳志昌

碩天利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49,723	\$ 2,539,0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08	49,440
A20200	攤銷費用	5,703	1,73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25)	1,4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0	(4,404)
A20900	財務成本	37,705	41,3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69	-
A21200	利息收入	(96,774)	(146,0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886,369)	(1,093,9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683	(2,55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20,585	910,13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10,133)	(666,5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0,453	(216,331)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4,753)	4,2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	383
A31150	應收帳款	1,292,306	(159,4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2	14,239
A31200	存 貨	51,288	43,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450	(32,45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0	(1,022)
A32150	應付帳款	(290,409)	(212,3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01)	68,9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95)	12,4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64)	(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3,007	1,151,2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6,687	\$ 146,0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59)	(35,4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121)	(290,3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9,314</u>	<u>971,4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35)	(6,24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9,420)	(9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3)	(11,0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8	-
B046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42)	(11,67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22,01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357)</u>	<u>(31,5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1,304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3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743)	(11,3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12,491)</u>	<u>(728,0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5,867)</u>	<u>(340,0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1,769)</u>	<u>177,5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22,679)	777,3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29,403</u>	<u>2,652,0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06,724</u>	<u>\$ 3,429,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陳志昌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913,166,09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2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741,32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12,446,033
加：114 年度純益	1,362,738,019
減：提列法定公積	<u>(136,201,796)</u>
可供分配盈餘	4,138,982,25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 1)	<u>(941,660,4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197,321,766</u>

註 1. 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94,166,049 股計算，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 941,660,49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 ($94,166,049 \times 10 = 941,660,490$)

註 2. 前項盈餘分配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公司買回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3.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它收入。

董事長：郭瑾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陳志昌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 5%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u>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增訂股東會修訂日期。

【附件六：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及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稱名	主要學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智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瑾	學歷：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經歷： 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皓宇企業財務主管	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609,974
董事	寧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濂洵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管理科學系雙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所碩士 經歷： 碩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力電子研究室專案經理	碩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5,700,000
董事	先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進	學歷： 基督教書院外文系學士 經歷： 茂飛投資(股)公司董事	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5,688,993
獨立董事	王 錦 燕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碩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通交通器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顯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歐 陽 盟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所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系教授	碩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林 榮 樂	學歷： 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 經歷： 尖點科技(股)公司稽核室經理暨發言人 齊瀚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碩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卵銀(股)公司首席顧問	0
獨立董事	陳 書 瀚	學歷：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總經理	0

【附件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瑾	Broad Win Int'l Investment Co., Lt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共鳴(股)公司董事長 Planet Technolog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Join Master Co., Ltd 董事 Portal Star Co., Ltd. 董事 Shining Pearl Co., Ltd. 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HK) Limited 董事 Fast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Global Way Co., Ltd 董事 Global Win Co., Ltd. 董事 Full Star Co., Ltd. 董事	Grown Tech Ltd. 董事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碩擎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市碩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碩天電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B.V. 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K.K 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 董事 智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達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Manufacturing, Inc.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濂洵	Cyber Power Systems(USA), Inc. 董事 Join Master Co., Ltd 董事 Portal Star Co., Ltd. 董事 Shining Pearl Co., Ltd. 董事 Fast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Global Way Co., Ltd 董事 Global Win Co., Ltd. 董事 Full Star Co., Ltd. 董事 Grown Tech Ltd. 董事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碩擎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B.V. 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UK Limited 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K.K 董事 Nitram S.A.S 董事 CyberPower Systems GmbH 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S.A. DE C.V. 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 董事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寧遠投資(股)公司董事 澹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靜德國際(股)公司董事 至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yber Power Systems Manufacturing, Inc. 董事長 亮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建進	先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茂飛投資(股)公司董事	
王錦燕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董事
陳書瀚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總經理	
林榮樂	全球卵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附錄一：公司章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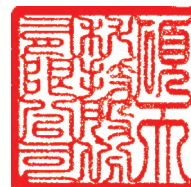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條之一 英文名稱為 Cyber Power System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其股票，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依法或視經營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每年提撥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前條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1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第一項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瑾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主管機關之處理準則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

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
- (三)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辦法第二章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評估。

五、依法律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辦法第二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評估。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辦法第二章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有價證券買賣 (含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現金增資)	單次或累計投資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含)以下	決			
	單次或累計投資金額：新台幣 1,000 萬~未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 億元	審	決		
	單次或累計投資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 億元	審	審	審	決
	有價證券買賣（不含長期股權投資）： 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或累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需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投資報告。 長期股權投資及參與關係企業辦理現金增資： 除單次或累計投資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須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同時提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取得/處分評估報告。				
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 1,000 萬(含)以下	決			
	新台幣 1,000 萬(不含)~5,000 萬(含)	審	決		
	新台幣 5,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審	決
會員證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	決			
	新台幣 1,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審	決
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 1,000 萬(含)以下	決			
	新台幣 1,000 萬(不含)~2,000 萬元(含)以下	審	決		
	新台幣 2,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審	決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二)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第九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並提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暨提報股東會同意，且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檢視子公司及督促子公司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是否符合處理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暨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每月應定期提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符合應公告申報情事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五、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結果等相關事宜。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取得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3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對關係人增資（認購子公司之現金增資），係向關係人取得有價證券，屬關係人交易，本公司仍依本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

1. 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由董事會授權後施行。

2. 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核決權限辦理如下：

(1) 交易金額一千萬元(含)以下

申請人	覆核	核准
財務人員	財務長	總經理

(2) 交易金額一千萬元以上

申請人	覆核	覆核	核准
財務人員	財務長	總經理	董事長

3. 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規定。

(二) 衍生性商品作業處理

公司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風險衡量與監督管理，由董事會授權下列單位人員處理。

1. 交易：財務單位人員及主管財務單位主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2. 財務人員依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衍生性商品交割單」以確認交易效力。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割單」。

3. 財務人員每月彙整「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會計主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4. 財務人員每月進行二次評估，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會簽會計單位主管，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
5. 財務人員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6. 會計人員
 -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 (3) 公司於編製定期性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事項。
 - (4)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7. 交割：出納人員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割單」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人員入帳之依據。
8. 風險評估：會計單位主管依經濟景氣、匯利利率、市場趨勢及公司衍生性商品部位等資訊衡量、監督及控制有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本公司之避險性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 10%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30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 10%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3) 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如累計損失金額達全部契約金額 10%時，須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三)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10%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二)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四、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內稽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證期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辦法辦理。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企業併購事項，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辦法。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該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時，依照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一、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規範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權責：參與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及相關人員

四、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8.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9.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1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位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辦法第四.2.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11.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1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4.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6.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7.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8.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20.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2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四條第 16 點至 19 點及 21 點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2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4.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26.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7.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8.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28.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3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遂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3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

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3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3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3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38.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使得董事選舉有依可循。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權責：公司股東

四、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編號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5.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7.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A)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B)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C)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D)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E)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F)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9. 本公司董事當選相關規定：

(A)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由該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該委員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及時發揮監察功能。

(B)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C)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 9 條之第(B)點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10.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11.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五、相關文件

1. 公司法

2. 證交法

3. 公司章程

4.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六、相關表單

1. 選舉票

2. 當選通知書

【附錄五：董事持股一覽表】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7,660,49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為普通股 94,766,04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581,283 股。

三、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5 年 3 月 28 日止(註)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智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瑾	112.06.13	3 年	4,261,880	5.10%	5,609,974	5.92%
董事	先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進	112.06.13	3 年	5,418,089	6.49%	5,688,993	6.00%
董事	寧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濂洵	112.06.13	3 年	5,400,000	6.47%	5,700,000	6.01%
董事	呂理達	112.06.13	3 年	—	—	—	—
獨立 董事	王錦燕	112.06.13	3 年	—	—	—	—
獨立 董事	歐陽盟	112.06.13	3 年	—	—	—	—
獨立 董事	柯柏成	112.06.13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5,079,969	18.06%	16,998,967	17.93%

註：115 年 3 月 28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事項，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108,000,000	108,000,000	0	係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差異金額將列為 115 年度費用減項。
董事酬勞-現金	5,950,000	6,300,000	(350,000)	
合計	113,950,000	114,300,000	(350,000)	

-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會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

